

ICS 67.040
X 00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896—2004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Guideline for green food products sampling

2005-01-04发布

2005-0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述楫、张志华、雷绍荣、欧阳华学、韩梅、郭灵安、朱宇。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样品抽取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抽取方法、样品的包装和加封、抽样报告、样品的运送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检验的样品抽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GB/T 15500 利用电子随机数抽样器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同类多品种产品 same type product

由同一生产单位生产的,主原料完全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或风味的系列产品。主要有以下类型:

- a) 主辅原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净含量、型号规格、包装不同的系列产品。包括商品名称相同,商标名称不同;商品名称相同,规格不同(如不同酒精度的白酒、葡萄酒或啤酒,不同原果汁含量的果汁饮料等);商品名称不同(如名称不同的大米、名称不同的红茶、名称不同的绿茶、不同部位的分割畜禽产品等)的同类产品。
- b) 主辅原料相同,形态加工工艺不同的系列产品。包括不同等级(如不同等级的小麦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饺子粉等);不同加工精度(如玉米粉、玉米粒、玉米楂等);不同形态(如白糖类的白砂糖、方糖、单晶糖、多晶糖等)的同类产品。
- c) 主原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营养或功能强化辅料不同(如加入不同营养强化剂的巴氏杀菌乳、灭菌乳或乳粉等)的同类产品。
- d) 主原料和加工工艺相同,调味辅料不同但其总量不超过产品成分 5% (如不同滋味的泡菜、豆腐干、肉干、锅巴、冰淇淋等)的同类产品。
- e) 出自同一生产基地的各种山野菜产品,以及出自同一生产基地的各种山野菜为原料,而其他原料相同的加工产品。

4 一般要求

4.1 抽样至少应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抽样人员参加,抽样人员应持绿色食品抽样的相关文件、抽样单,并带本人工作证。

4.2 抽样人员应带抽样工具、封条和必要的采样袋(器)、保鲜袋、纸箱等采样用具,并保证这些用具清洁、干燥、无异味,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抽取样过程中不应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

4.3 在抽取样品之前应对被抽的产品进行确认。所抽产品的保质有效期应满足其检验时限。